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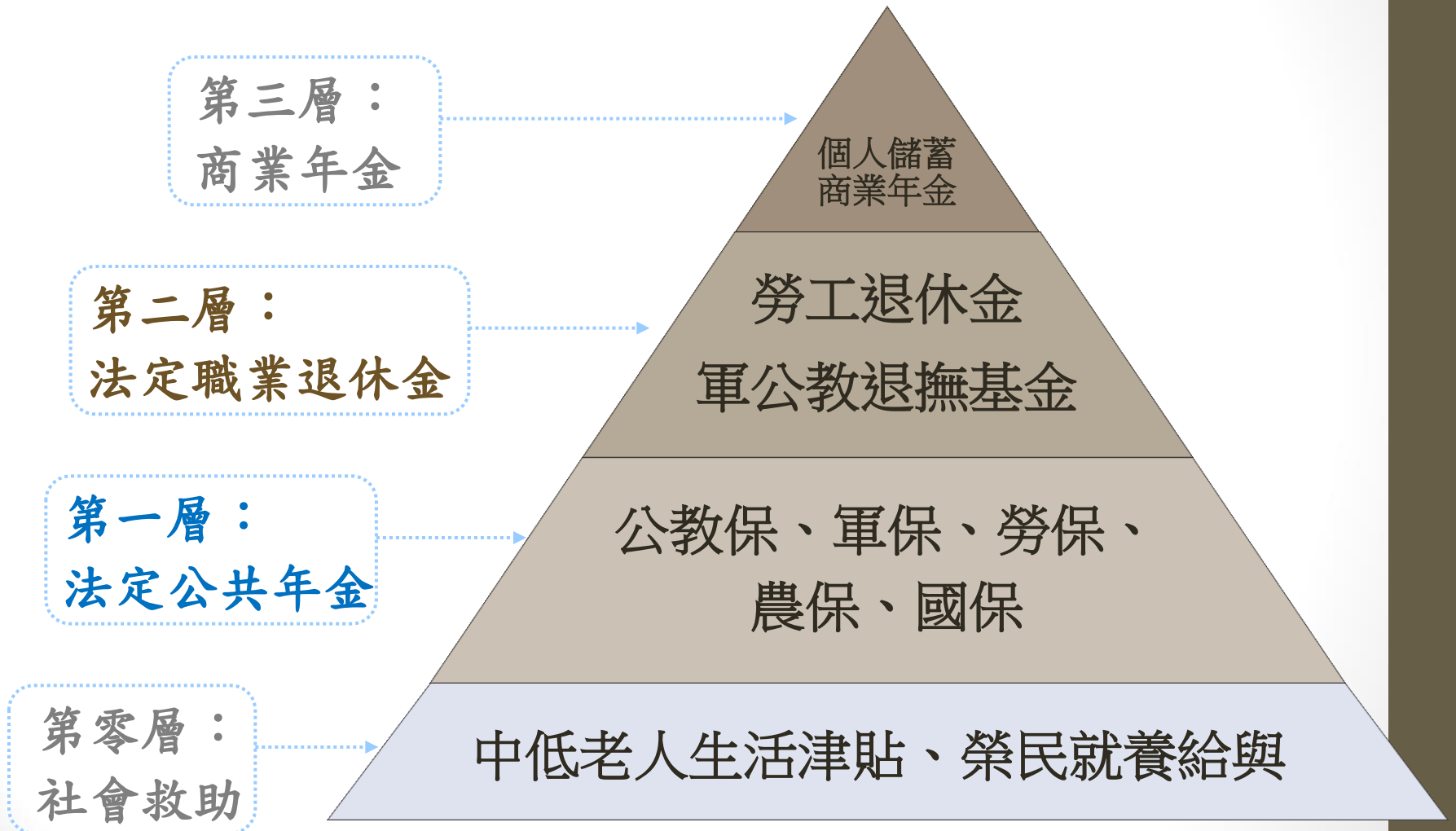


年金制度介紹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4年9月

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示意圖



目錄

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

【第一層】法定公共年金

一、勞工保險

二、公教人員保險

三、軍人保險

四、農民健康保險

五、國民年金

【第二層】法定職業退休金

六、勞工退休金

七、軍公教退撫基金

一、勞工保險

- **實施日期**

39年3月

- **實施依據**

勞工保險條例

- **主管機關**

勞動部

- **承保機關**

勞工保險局

- **適用對象**

年滿15歲以上、65歲以下勞工

- **給付項目**

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老年、死亡（普通事故）

一、勞工保險-續1.

■ 保險費率

現行9% / 法定6.5-12% (皆不含就業保險加計1%)

■ 投保薪資

20,008~43,900元(依勞保投保新分級表)

■ 保險費負擔比例

被保險人	有一定雇主	20
	職業工會	60
	漁會甲類會員	20
雇主	有一定雇主	70
政府	有一定雇主	10
	職業工會	40
	漁會甲類會員	80

一、勞工保險-續2.

■ 費率調整機制及政府法定責任

1. 階梯費率6.5%(97年)至12%(115年)。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，不予調高
2. 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（勞工保險條例第69條）

■ 在保人數

1,002.2萬人（104年7月）

■ 基金餘額

6,486億元（104年7月）

一、勞工保險-續3.

■ 老年給付

- 1.老年年金給付：保險年資滿15年者
- 2.老年一次金給付：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

■ 領取老年年金之資格（需同時符合）

- 1.年滿60歲（實施第10年即107年起調高1歲，其後每2年提高1歲，至115年調高為65歲止）
- 2.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
- 3.辦理離職退保者

■ 計算基準

最高60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

■ 採計年資

無上限

一、勞工保險-續4.

■ 老年年金給付率

1.55%

■ 老年年金計算公式

老年年金給付，依下列兩式擇優計給：

A式：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0.775% +3,000元

B式：平均月投保薪資平均×年資×1.55%

■ 與其他保險別之銜接機制

1.與國保採年資併計、分別給付機制

2.與其他保險採年資保留機制

■ 相關網站連結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<http://www.bli.gov.tw/>

勞動部

<http://www.mol.gov.tw/>

二、公教人員保險

■ 實施日期

47年9月（私校教職員於69年10月納入公保）

■ 實施依據

公教人員保險法

■ 主管機關

銓敘部

■ 承保機關

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■ 適用對象

- 1.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
- 2.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

■ 給付項目

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、育嬰留職
停薪

二、公教人員保險-續1.

■ 保險費率(%)

現行8.25% / 法定7-15%

■ 投保薪資

本俸(薪)或年功俸(薪)

■ 保險費負擔比例

公務機關及公校：

被保險人自行負擔35%，政府負擔65%

私校：

被保險人自行負擔35%，政府負擔32.5%，
雇主負擔32.5%

二、公教人員保險-續2.

■ 費率調整機制及政府法定責任

保險財務如有虧損，其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，由財政部審核撥補；其屬於88年5月31日以後之虧損部分，應調整費率挹注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）

■ 在保人數

58.1萬人（104年8月）

■ 基金餘額

2,381億元（104年8月）

二、公教人員保險-續3.

■ 老年給付

➤ 一次金

15年年資且年滿55歲退職者，可領取一次金，年資每滿1年給與1.2個月，最高42個月，但辦理優惠存款者，最高36個月

➤ 年金(私校教職員、未受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保障之被保險人先行，公教人員俟退撫制度修法完成後施行)

1.投保年資滿15年，且年滿65歲；投保年資滿20年，且年滿60歲；投保年資滿30年且年滿55歲

2.保險年資每滿1年，在給付率0.75%~1.3%之間核給

二、公教人員保險-續4.

■ 計算基準

一次金：退職當月保險俸（薪）額

年金：退職前10年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

■ 採計年資

最高35年

■ 與其他保險別之銜接機制

得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年資成就公保年金給付條件

■ 相關網站連結

銓敘部

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

台灣銀行

<http://www.bot.com.tw/GESSI/Pages/default.aspx>

三、軍人保險

- **實施日期**
39年6月
- **實施依據**
軍人保險條例
- **主管機關**
國防部
- **承保機關**
台銀人壽保險軍人保險部
- **適用對象**
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
- **給付項目**
殘廢、退伍、死亡、育嬰留職停薪

三、軍人保險-續1.

■ 保險費率(%)

現行8% / 法定3-8%

■ 投保薪資

月支薪俸

■ 保險費負擔比例

被保險人自行負擔35%，政府負擔65%

■ 費率調整機制及政府法定責任

費率由國防部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，並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（軍人保險條例第10條）

■ 基金餘額

187億元（104年6月）

三、軍人保險-續2.

■ 老年給付

現行僅得領取一次金。給付規定：滿5年者，給付5個基數；6-10年，每超過1年增給1個基數；11-15年，每超過1年增給2個基數；第16年起，每超過1年增給3個基數；保險滿20年者，每超過1年給付1個基數，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
(計30年年資可達45個基數)

■ 與其他保險別之銜接

採年資保留機制

■ 相關網站連結

國防部

<http://www.mnd.gov.tw/>

四、農民健康保險

■ 實施日期

74年10月

■ 實施依據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

■ 主管機關

內政部

■ 承保機關

勞工保險局

■ 適用對象

農會會員、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

■ 給付項目

生育、身障、喪葬

四、農民健康保險-續1.

■ 保險費率

現行2.55% / 法定6-8%

■ 投保薪資

10,200元

■ 保險費負擔比例

被保險人自行負擔30%（78元），政府負擔70%

■ 費率調整機制及政府法定責任

年度結算如有虧損，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，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；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，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）

■ 在保人數

131.6萬人（104年7月）

四、農民健康保險-續2.

■ 老年給付

農保無老年給付，以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」替代老農津貼每月7,000元，領取資格如下：

1. 年滿65歲國民
2. 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最近3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
3. 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15年以上
4. 申領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
5.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於87年11月13日以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，不得申領
6. 自102.1.1起，申領老農津貼應符合排富條款
7. 於103年7月18日前已參加農保，且持續加保，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，發給半額津貼

四、農民健康保險-續3.

■ 相關網站連結

內政部

<http://www.moi.gov.tw/>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<http://www.bli.gov.tw/>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<http://www.coa.gov.tw/>

五、國民年金

- **實施日期**
97年10月
- **實施依據**
國民年金法
- **主管機關**
內政部
- **承保機關**
勞工保險局
- **適用對象**
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未能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
- **給付項目**
身障、老年、喪葬、遺屬、生育

五、國民年金-續1.

■ 保險費率

現行8% / 法定6.5-12%

■ 投保薪資

18,282元

■ 保險費負擔比例

被保險人自行負擔60%，政府負擔40%

■ 費率調整機制及政府法定責任

1. 階梯費率6.5%(97年)至12%(120年)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，不予調高
2. 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（國民年金法第49條）

五、國民年金-續2.

- **在保人數**
357.4萬人（104年6月）
- **基金餘額**
2,125億元（104年7月）
- **領取老年年金之資格**
年滿65歲之被保險人
- **計算基準**
投保薪資18,282元
- **採計年資**
最多40年

五、國民年金-續3.

■ 給付率

1.3%

■ 老年年金試算公式

老年年金給付，依下列兩式擇優計給：

A式： $(\text{月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 \times 0.65\%) + 3,500 \text{元}$

B式： $\text{月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 \times 1.3\%$

■ 與其他保險別之銜接機制

與勞保採年資併計、分別給付機制

■ 相關網站連結

衛生福利部

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<http://www.bli.gov.tw/>

六、勞工退休金(舊制)

■ 實施依據

勞動基準法

■ 收支保管機關

臺灣銀行(信託部)

■ 請領條件及方式

於服務單位退休並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時，由雇主給付退休金

■ 給付方式

退休金一次付清

■ 適用人數

330.3萬人(104年7月)

■ 基金規模

6,442億元(104年7月)

六、勞工退休金(舊制)-續1.

■ 撥負責任

由雇主負擔

■ 給付標準

前15年每1年給2個基數，第16年起每一年給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

(基數按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)

■ 短絀處理機制

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，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；如有虧損，由國庫補足

六、勞工退休金(新制)

■ 實施依據

勞工退休金條例

■ 收支保管機關

勞工保險局

■ 請領條件及方式

年滿60歲時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

■ 給付方式

一次給付或月退

■ 適用人數

615.0萬人(104年7月)

■ 基金規模

1兆4,245億元(104年7月)

■ 撥負責任

雇主提撥不得少於6%，員工可相對提撥，以6%為上限

六、勞工退休金(新制)-續1.

■ 給付標準

- 提繳年資滿15年者請領月退休金：
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，依據年金生命表，以平均餘命、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
- 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：
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

■ 短絀處理機制

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；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

■ 相關網站連結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

<http://www.lpsc.gov.tw/>

勞動部

<http://www.mol.gov.tw/>

七、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

■ 實施依據

公務人員退休法

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

■ 適用人數

62.7萬人（104年8月）

■ 基金規模

5,509億元（104年8月）

■ 提撥費率(%)

現行12% / 法定12-15%(公)、8-12%(軍教)

■ 繳費負擔比例

受僱者自行負擔35%，政府負擔65%

■ 短絀處理機制

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